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德明JLC2

2、期权代码：037964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7日

4、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5月13日

5、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241.00万份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36.68元/份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4人

8、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7.08元/份。其中首次授予241.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4人，预留授予59.00万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6年4月7日为授予日，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1.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6.68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德明JLC2

2、期权代码：037964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7日

4、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5月13日

5、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241.00万份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36.68元/份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4人

8、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9、首次授予对象和数量

本次授予对象共34人，授予数量2,410,000份。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杜铁军	董事、总经理	1,250,000	51.87%	0.55%
2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50,000	2.07%	0.02%
3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50,000	2.07%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中层管理人员（19人）		778,000	32.28%	0.34%
5	核心技术人员（10人）		261,000	10.83%	0.12%
6	核心业务人员（2人）		21,000	0.87%	0.01%
合计			2,410,000	100.00%	1.06%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和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5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5亿元	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若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若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但低于目标值（Am），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未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行权比例（Z）。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S、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S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Z）	100%			9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5、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Z）

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37.08元/份调整为236.68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一致。

七、预计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计算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410,000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8.18元/股（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91%、24.65%、22.81%（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62%、1.3033%、1.3339%（分别采用2026年4月7日1年期、2年期及3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20%（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平均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6年—2029年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要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41.00	35,819	16,875	12,808	5,150	98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相同。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九、激励对象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97,45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1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68,347,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2%。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会议推举了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于占兵先生、赵学卿女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1.00、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800,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79%；反对2,30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5%；弃权346,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8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251%；反对2,30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57%；弃权346,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2%。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803,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3%；反对2,30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8%；弃权343,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89,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501%；反对2,30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07%；弃权343,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2%。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77,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61%；反对2,33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3%；弃权342,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3,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202%；反对2,33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59%；弃权342,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9%。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4.00、2025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83,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3%；反对2,323,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8%；弃权343,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0,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764%；反对2,323,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45%；弃权343,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1%。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5.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63,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35%；反对3,24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0%；弃权344,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632%；反对3,24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79%；弃权344,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89%。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0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83,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5%；反对2,32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9%；弃权342,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796%；反对2,32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65%；弃权342,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9%。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7.00、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96,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26%；反对2,818,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6%；弃权335,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3,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99%；反对2,818,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24%；弃权335,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7%。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8.00、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76,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0%；反对2,444,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2%；弃权32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2,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302%；反对2,444,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650%；弃权32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48%。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00、关于公司为沃达康向中国银行申请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9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35%；反对2,82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7%；弃权32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4,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952%；反对2,82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00%；弃权32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48%。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0.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43,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31%；反对3,24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0%；弃权365,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9,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24%；反对3,242,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79%；弃权365,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7%。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通报事项：

1、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情况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具体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健先生、吴伟先生、王宏先生将做2025年度述职；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其中提案9需逐项表决。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0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6/5/13	2026/8/17	1%-1.87%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时，将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2.1%	是	9.91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1.9%	是	7.23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2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17	0.6%-1.95%	是	25.64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16	1%-2.05%	是	12.88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2/5	2026/3/24	1%-2.2%	是	12.88
6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14天I款V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12/23	-	2.35%-3.15%	否	-
7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安盈象固收稳益一个月持有期10号C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00	2025/12/23	2026/3/18	2.06%	是	4.47
8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5/12/26	2026/3/3	1.59%	是	0.88
9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26	2026/3/16	1.59%	是	1.37
10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31	2026/3/16	1.59%	是	1.30
11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盈象天天利308号C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	2026/2/15	2026/3/18	1.26%	是	0.56
12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悦稳最低持有7天-E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400.00	2026/2/24	-	2.3%-3.3%	否	-
13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鼎瑞悦稳（最低持有7天）-A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	2026/3/3	-	2.05%-2.6%	否	-
1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47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3/17	2026/3/31	0.4%-2.03%	是	7.79
15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悦稳（最低持有28天）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	2026/4/2	-	2.15%-2.7%	否	-
16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0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6/5/13	2026/8/17	1%-1.87%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亿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3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子璇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代表股份122,357,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3,246,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5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29,111,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9人，代表股份3,202,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9人，代表股份3,202,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290,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0%；反对8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4%；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810%；反对8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69%；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2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付立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万股-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比例达到1%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00,6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99,938,234股）的比例为1.0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734,238.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⑴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⑵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⑴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⑵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